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18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按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457,784,7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同时，拟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5 股。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7,784,7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311,389.68 元；同时，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企业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制订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预案体现了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

理回报，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发函征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高送转事项的表决意向，其表示将在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投同意票。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所有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前 6 个月持股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动，未来 6 个月也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高送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事项前后的 6 个月内，公司均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本次高送转事项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